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陕工信发〔2022〕145号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 贯标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、韩城市工信局：

按照工信部办公厅印发的《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工作方案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81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引领作用，切实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，我们制定了《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2年5月24日



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实施方案

按照工信部办公厅印发的《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工作方案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81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引领作用，切实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，以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，挖掘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，面向企业推广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（GB/T36073-2018，以下简称DCMM），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，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2022年底，在全省遴选不少于20家DCMM贯标试点企业，开展宣贯和培训活动，面向不少于1000人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宣贯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持续开展DCMM贯标评估工作，到2025年底，推动面向不少于5000人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宣贯，争取贯标企业不少于100家。贯标企业用数据说话、用数据决策、用数据管理、用数据创新的大数据思维基本形成，数据管理能力大幅提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试点遴选（每年6月底前）。省工信厅统一组织，各地市推荐，根据实际情况遴选出行业影响力大、发展带动力强、数据管理能力较好的试点企业。

（二）标准宣贯（每年7月-11月）。组织企业做好标准实施工作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讲、培训、研讨等方式，每个地市每

年组织面向不少于 100 人开展标准宣贯活动。

(三) 贯标评估 (每年 7 月-11 月)。推动企业按照 DCMM 贯标要求, 自主选择 DCMM 评估机构完成贯标评估。

(四) 工作总结 (每年 12 月)。各地市对贯标前后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和效益提升情况进行效果评估, 形成总结报告并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工信厅 (大数据产业处)。省工信厅 (大数据产业处) 要及时汇总, 提炼形成报告报送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, 并做好全省推广宣传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协调。要充分认识到 DCMM 贯标对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, 省、市两级要加强贯标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领导, 各地市确定 1 名贯标工作负责人和 1 名联络人, 相关信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报省工信厅 (大数据产业处)。

(二) 加强政策引导。各地市要把开展 DCMM 贯标纳入“十四五”期间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大数据产业年度重点工作, 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, 将企业 DCMM 贯标成效和认证结果与关联政策协同联动。

(三) 强化资金支持。省工信厅对通过 DCMM 贯标 2 级及以上的企业予以奖补。各地市在制定相关资金政策时, 鼓励通过财政补贴、项目支持、专项资金等多种形式予以补贴和奖励, 引导和支持企业贯彻 DCMM 等国家标准, 提升数据管理能力。

- 附件: 1. DCMM 贯标工作总结报告模版
2. 联系人信息表

附件 1

DCMM 贯标工作总结报告模版

单位: _____ (盖章)

日期: _____

填写说明

1. 总结报告应立足实际，客观真实。
2. 请用 A4 幅面编辑，双面打印。
3. 纸质版盖章后请提交至省工信厅（大数据产业处），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请发送至 gxtsjscyc@163.com。

一、贯标工作实施情况

（总结贯标工作整体情况，包括工作机制、政策引导、资金支持、试点推荐、标准宣传、贯标评估等）

二、贯标实施效果

（贯标前后当地企业数据管理意识提升、能力变化和效益提升情况）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四、存在问题

五、意见建议

附件2

联系人信息表

(盖章)

单位:

联系人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负责人			
联络人			

电子版请发送至 gxtsjsyc@163.com

